（十六）職業性失聰、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的補償

16.1 職業性失聰補償

16.1.1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如僱員患上「噪音所致的失聰」，並：

- 在提出申請之前曾經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該等「高噪音工作」見附錄七）為期合共不少於 10 年，或曾經從事該等「高噪音工作」中任何「特別高噪音工作」（附錄七第(ii)、(ix)、(x)及(xxiii)項）為期合共不少於 5 年；
- 在提出申請之前 12 個月內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
- 從未獲判給任何職業性失聰補償；及
- {如該僱員並非首次提出補償申請，而該「非首次補償申請」已因「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裁定該僱員並無患上「噪音所致的失聰」而被拒絕，且該僱員並無提出覆核要求或（如該申請人已提出覆核要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覆核之後維持拒絕的決定}在提出該「非首次補償申請」（或最近一次的「非首次補償申請」）之後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不少於 24 個月，

則可以指定表格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請。{Cap.469: s.2, s.14(1),(2), s.15(1), Sch.3}

「噪音所致的失聰」是指：

- 單耳聽力損失，即只有一耳以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該聽力損失是因噪音導致；或
- 雙耳聽力損失，即每耳以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其中至少一耳的聽力損失是因噪音導致。

{Cap.469: s.2}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就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須支付的補償額為：

僱員在提出補償申請時的年齡	補償額
未滿 40 歲	{96 個月收入（或$584,22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或$3,712,32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年滿 40 歲但未滿 56 歲	{72 個月收入（或$584,22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或$2,784,24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年滿 56 歲	{48 個月收入（或$584,22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或$1,856,16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其中「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為：

- 如屬單耳聽力損失

該損失聽力的耳朵的平均聽力損失（分貝）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不少於 40 但少於 45	0.5%
不少於 45 但少於 50	1%
不少於 50 但少於 55	1.5%

該損失聽力的耳朵的平均聽力損失（分貝）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不少於 55 但少於 60	2%
不少於 60 但少於 65	2.5%
不少於 65 但少於 70	3%
不少於 70 但少於 75	3.5%
不少於 75 但少於 80	4%
不少於 80 但少於 85	4.5%
不少於 85 但少於 90	5.5%
不少於 90	6.5%

➲ 如屬雙耳聽力損失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損失聽力較小的耳朵的平均聽力損失（分貝）*										
		A	B	C	D	E	F	G	H	I	J	K
損失聽力較大的耳朵的平均聽力損失（分貝）*	A	1%										
	B	2%	5%									
	C	3%	6%	10%								
	D	4%	7%	11%	15%							
	E	5%	8%	12%	16%	20%						
	F	6%	9%	13%	17%	21%	25%					
	G	7%	10%	14%	18%	22%	26%	30%				
	H	8%	11%	15%	19%	23%	27%	31%	35%			
	I	9%	13%	17%	21%	25%	29%	33%	37%	43%		
	J	11%	14%	18%	22%	26%	30%	34%	38%	45%	51%	
	K	13%	16%	20%	24%	28%	32%	36%	40%	46%	53%	60%

* A ＝ 不少於 40 但少於 45　　B ＝ 不少於 45 但少於 50
C ＝ 不少於 50 但少於 55　　D ＝ 不少於 55 但少於 60
E ＝ 不少於 60 但少於 65　　F ＝ 不少於 65 但少於 70
G ＝ 不少於 70 但少於 75　　H ＝ 不少於 75 但少於 80
I ＝ 不少於 80 但少於 85　　J ＝ 不少於 85 但少於 90
K ＝ 不少於 90

而「每月收入」為：

➲ （如僱員可提供緊接其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之前合共 12 個月的期間**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獲其所有僱主支付薪酬的文件作為證明，且該等證明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信納）僱員緊接其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之前合計 12 個月的期間**的平均每月收入；

➲ （如僱員未能提供緊接其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之前合計 12 個月的期間**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而獲其所有僱主支付薪酬的文件作為證明）緊接僱員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之前一季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就業入息中位數。

「收入」包括：

➲ 任何從受僱工作所得的薪酬或利益；

➲ 任何可作金錢估值的特別權利或利益；

➲ 由僱主提供但僱員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未能繼續享有的宿舍、膳食或燃料的價值；

➲ 任何超時工作薪酬或因完成工作而獲支付的特別報酬（該等薪酬或報酬須屬固定性質或為慣常履行的工作而獲支付的）；及

➲ 小費（該等小費的支付及收取須屬公開並獲僱主承認），

但不包括：

➲ 間歇性超時工作的薪酬；

➲ 臨時且非經常性的款項；

➲ 交通津貼或交通優惠的價值；

- ➲ 因僱員的工作性質所招致的特別支出而須支付該僱員的款項；及
- ➲ 僱主向僱員的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

** 僱員每段因下述理由而缺勤連續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均不可計算在「緊接僱員提出補償申請的日期之前合共 12 個月的期間」內：

- ➲ 該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放取產假；
- ➲ 該僱員因疾病或受傷而不適宜工作；
- ➲ 該僱員因受傷或職業病，而該受傷或職業病可根據《僱傭補償條例》獲支付補償；或
- ➲ 該僱員在其僱主同意下缺勤，而該僱員並無就該段缺勤期間累算任何收入。

{Cap.469: s.20(1),(2),(2A),(2B),(3), s.21, Sch.4, Sch.5}

16.1.2 <u>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u>

任何曾經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支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僱員，如因患上噪音所致的失聰而導致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並：

- ➲ 在關乎最近一次成功獲支付補償的申請的日期之後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不少於 3 年；
- ➲ 在提出申請之前 12 個月內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及
- ➲ {如該僱員並非首次提出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請，而該「非首次進一步補償申請」已因「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裁定該僱員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為 0%而被拒絕，且該僱員並無提出覆核要求或（如該僱員已提出覆核要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覆核之後維持拒絕的決定}在提出該「非首次進一步補償申請」（或最近一次的「非首次進一步補償申請」）之後從事任何「高噪音工作」為期合共不少於 24 個月，

則可以指定表格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請，而該僱員須就該申請呈交：

- ➲ 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就關乎最近一次成功獲支付補償的申請所發出的「補償裁定證明書」；或
- ➲ 由區域法院所作出的命令的副本，

視乎何者適用。{Cap.469: s.14A(1),(2), s.15(1),(1A), Sch.3}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就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所須支付的補償額為：

僱員在提出補償申請時的年齡	補償額
未滿 40 歲	{96 個月收入（或$584,22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或$3,712,32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年滿 40 歲但未滿 56 歲	{72 個月收入（或$584,22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或$2,784,24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年滿 56 歲	{48 個月收入（或$584,220，兩者以較大者為準）或$1,856,16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其中「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為：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就該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申請所裁定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	關乎最近一次成功獲支付補償的申請的「補償裁定證明書」或區域法院命令所指明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

如「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小於 0%，則「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須被視為 0%。{Cap.469: s.20, s.21, Sch.4, Sch.5}

16.1.3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評估及裁定

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裁定：

- 申請人並無患上「噪音所致的失聰」；
- （如屬再次補償）申請人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為 0%；或
- 申請人因其他情況而並無獲得補償的權利，

並因此拒絕該申請人的補償申請，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拒絕通知，述明拒絕的理由，而如申請人已就其補償申請接受聽力測驗或醫療檢驗，則該通知須另附該測驗或檢驗的報告。申請人可在接獲該拒絕通知之後 14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覆核要求（須述明理由），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覆核之後須以書面形式將覆核結果通知申請人。{Cap.469: s.22, s.23}

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裁定申請人可獲得補償，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補償裁定證明書」，列明該申請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或進一步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率（視乎何者適用）及其應得的補償額。如申請人：

- 並不反對該補償額，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須在接獲申請人以書面形式表示該意向之後 21 日內支付該補償額；
- 反對該補償額，須在「補償裁定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14 日內以指定表格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反對並須述明反對理由，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須就該項反對作出覆核及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並須在該證明書發出日期之後 21 日內支付：
  - （如覆核結果維持原本的裁定）原本裁定的補償額；或
  - （如覆核結果修改原本的裁定）經修改的補償額。

如申請人在獲支付補償之前死亡，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須向該申請人的遺產代理人支付該補償。{Cap.469: s.24, s.25, s.26}

申請人須接受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安排的聽力測驗（該測驗在指定聽力測驗中心進行）及／或醫療檢驗。「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亦可就申請人的失聰或工作履歷作出調查及研訊。如申請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接受任何該等測驗、檢驗、調查或研訊，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可裁定該申請人並無獲得補償的權利。{Cap.469: s.2, s.14(1),(2), s.15(2), s.16(1), s.17, Sch.3}

16.1.4 聽力輔助器具支出的補償

任何曾經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支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僱員，如在與其患上「噪音所致的失聰」有關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聽力輔助器具，則可就「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即在取得、裝配、維修及保養該器具方面的合理支出）｛不包括任何在「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發出「補償裁定證明書」或（如該僱員按第 16.1.5 節提出上訴）在區域法院作出命令之前所招致的支出｝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申請，以：

- 向其發還「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或
- 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有

關支出」，

而該申請須在招致「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的日期之後 12 個月內提出，並須提供：

- （如申請發還該支出）該支出的收據正本；或
- （如申請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該支出）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所要求的關乎該支出的文件。

「聽力輔助器具」是指：

- 助聽器；
- 經特別設計以供有聽力困難的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
- 設有閃燈式或其他視像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及
- 任何「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根據「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為患上「噪音所致的失聰」的人在與該失聰有關的情況下屬合理地需要使用的器具。

{Cap.469: s.2, s.27B, s.27D, Sch.6}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須就申請作出裁定，並須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可否獲付還（或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及可獲付還（或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該支出的款額（如有）。{Cap.469: s.27E(1),(2)}

申請人可在接獲「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裁定通知之後 14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覆核要求（須述明理由），而「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在覆核之後須以書面形式將覆核結果通知申請人。{Cap.469: s.27F}

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裁定申請人可獲付還（或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則須在：

- （如屬付還該支出的申請）裁定通知或覆核結果通知（視乎何者適用）發出日期之後 21 日內付還該支出；
- （如屬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該支出的申請）：
  - 裁定通知或覆核結果通知（視乎何者適用）發出日期；或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信納申請人已從有關聽力輔助器具的提供者取得該器具（或取回已裝配、維修或保養的該器具）的日期，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如申請人在獲付還「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之前死亡，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須向該申請人的遺產代理人付還該支出。{Cap.469: s.27G, s.27H}

申請人就其首次提出的申請而可獲付還（或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的「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的最高款額為$25,000，而就其所有「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不論申請次數多少）而可獲付還（或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的最高總額為$115,760。{Cap.469: s.27C, Sch.7}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可就申請的裁定要求申請人接受測驗或檢驗（有關費用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支付）。如申請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接受該等測驗或檢驗，則「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可裁定該申請人並無獲付還（或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的權利。{Cap.469: s.27E(3),(4)}

16.1.5 <u>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覆核結果提出上訴</u>

如申請人不同意「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就：

- 拒絕其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請所作出的覆核；
- 其可獲付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款額所作出的覆核；
- 其可否獲付還（或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所作出的覆核；或
- 其可獲付還（或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直接支付）「聽力輔助器具有關支出」的款額所作出的覆核

的結果，可在 6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而區域法院可維持、修改或推翻「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覆核結果，並可另外作出任何合適的命令。{Cap.469: s.28}

16.1.6 根據普通法及其他成文法則所獲支付的損害賠償

任何僱員因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噪音而患上神經性失聰，並就其因此所導致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而獲法庭根據普通法或其他成文法則判給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其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付補償的權利在法庭作出有關判決當日即告終止，但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信納其即使已循所有切實可行的途徑仍未能全數取得獲判給的賠償或補償，則其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獲付補償的權利即告恢復。{Cap.469: s.29}

16.2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

16.2.1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

如僱員因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以致：

- 喪失工作能力；
- 任何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或
- 死亡，

該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乎何者適用）可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出補償申請，但：

- 該僱員在提出申請當日（或死亡當日，視乎何者適用）須已在香港居住不少於 5 年；或
- ｛如該僱員在提出申請當日（或死亡當日，視乎何者適用）並未在香港居住滿 5 年｝其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須是在香港患上的。

{Cap.360: s.2(1), s.4(1), s.4(4)}

「肺塵埃沉著病」是指：

- 因游離硅石塵埃或含有游離硅石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是否與肺結核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肺部或呼吸系統疾病一併出現）；或
- 因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是否與肺結核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

而「間皮瘤」是指因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原發性惡性腫瘤（不論是否與肺結核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Cap.360: s.2(1)}

16.2.2 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如僱員因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則可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出「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請。{Cap.360: s.2(1), s.4(1)(a)}

判傷之前的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如僱員因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則由「最早診斷日期」至判傷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就該僱員的喪失工作能力所須支付的補償額*為：

平均每月收入 × 月數 × 「乘數」

* 計算所得款額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其中「平均每月收入」為：

在判傷日期所在的年份的 1 月 1 日當日從事政府建築及建造工程（或該工程類別）的人士所賺取的整體平均每日工資（該工資由政府統計處處長所確定）× 26

而「月數」是指由「最早診斷日期」至判傷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的月數（「月數」不可多於 24），而「乘數」為：

在判傷日期當日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乘數」
不多於 30%	7%
多於 30%但不多於 60%	15%
60%以上	25%

{Cap.360: s.10(1), Sch.1}

「最早診斷日期」是指：

- （如僱員患上肺塵埃沉著病）由「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裁定為該僱員開始患上肺塵埃沉著病的日期；
- （如僱員患上間皮瘤）由「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裁定為該僱員開始患上間皮瘤的日期；
- （如僱員在不同日期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並從未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獲支付補償）由「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裁定為該僱員開始患上肺塵埃沉著病的日期，或由該委員會裁定為該僱員開始患上間皮瘤的日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Cap.360: s.2(1), s.10(2)}

如僱員在不同日期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並：

- 從未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獲支付補償，則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在判傷日期當日一併就該兩種疾病所釐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 已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其中一種疾病獲支付補償，則其因另一種疾病所導致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

由「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在該另一種疾病的判傷日期當日就該兩種疾病所釐定的整體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	由「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就最近一次對該第一種疾病所作出的身體檢查而釐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Cap.360: s.2(1), s.10(2),(3)}

患上肺塵埃沉著病的僱員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參照其喪失肺功能的程度(該程度則以該僱員的最大肺活量作評估)而釐定：

最大肺活量百分率	喪失肺功能程度	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95%或以上	5%或以下	5%
90%至 94%	6%至 10%	10%
85%至 89%	11%至 15%	15%
80%至 84%	16%至 20%	20%
75%至 79%	21%至 25%	30%
70%至 74%	26%至 30%	40%
65%至 69%	31%至 35%	50%
60%至 64%	36%至 40%	60%
55%至 59%	41%至 45%	70%
50%至 54%	46%至 50%	80%
49%或以下	51%或以上	100%

患上間皮瘤的僱員（不論是否亦患上肺塵埃沉著病）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除參照上述喪失肺功能的程度而釐定之外，並須參照其因間皮瘤以致其他身體功能的喪失（該等喪失以「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臨床檢驗的結果作評估）而釐定。{Cap.360: s.2(1), Sch.4}

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如僱員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即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達 100%），則由判傷日期開始的任何期間就該僱員的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所須支付的每月補償額*為：

在該期間所在的年份的 1 月 1 日當日從事政府建築及建造工程（或該工程類別）的人士所賺取的整體平均每日工資（該工資由政府統計處處長所確定）× 26

* 計算所得款額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Cap.360: s.4(1)(a), s.6(1)(a)(i), Sch.1}

如僱員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以致部份喪失工作能力（即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少於 100%），則由判傷日期開始的任何期間就該僱員的部份喪失工作能力所須支付的每月補償額為：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每月補償額 × 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

* 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將不時予以釐定

{Cap.360: s.4(1)(a), s.6(1)(a)(ii), Sch.1}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另須就僱員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所導致的任何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不論其程度為何），由判傷日期開始向該僱員支付每月款額為 $10,770 的「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如僱員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則其「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最高款額為假設該僱員只患上肺塵埃沉著病或間皮瘤其中之一時可獲支付的「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款額。{Cap.360: s.4(1)(a), s.6(1)(b), s.13B, Sch.1}

首次「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付款期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證明書之後 14 日屆滿，而其後每次「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付款期在上次「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付款日期所在的月份的最後一日屆滿。「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該等付款期屆滿之後 7 日內支付該等補償。{Cap.360: s.15C(1),(2)}

「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須支付至僱員死亡為止。{Cap.360: s.6(2)}

16.2.3 僱員死亡的補償

如僱員因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以致死亡，則其家庭成員可就該僱員的死亡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出「僱員死亡補償」的申請。「家庭成員」是指：

- 僱員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或外孫子女；
- 僱員的同居者（即在該僱員死亡時與該僱員共同居住如同其配偶一般的人士）；
- 任何在緊接僱員死亡之前 2 年內一直以同一住戶成員身份與該僱員共同居住的其他人。

{Cap.360: s.2(1), s.4(1)(b)}

「僱員死亡補償」的款額*為：

（平均每年收入 × 年齡因數 × 55%）× 110%

* 計算所得款額須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十位數，而最低補償額為$249,260。

其中「平均每年收入」為：

平均每月收入 × 12

「年齡因數」為：

僱員在死亡時的年齡	年齡因數
40 歲以下	15
40 至 41 歲	14
42 至 43 歲	13
44 至 45 歲	12
46 至 47 歲	11
48 至 49 歲	10

僱員在死亡時的年齡	年齡因數
50 至 51 歲	9
52 至 53 歲	8
54 至 55 歲	7
56 至 57 歲	6
58 至 59 歲	5
60 歲或以上	4

而「平均每月收入」為：

在僱員死亡日期所在的年份的 1 月 1 日當日從事政府建築及建造工程（或該工程類別）的人士所賺取的整體平均每日工資（該工資由政府統計處處長所確定）× 26

「僱員死亡補償」須按附錄八所述的方法分配予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Cap.360: s.5(1),(3), s.17, Sch.1}

如「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已發出證明書，則「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向可獲支付「僱員死亡補償」的家庭成員支付「臨時付款」，而「臨時付款」的款額為「平均每月收入」。首次「臨時付款」須在勞工處處長發出證明書之後 21 日內支付，而其後每次「臨時付款」須在上一次「臨時付款」的支付期限屆滿之後 30 日內支付，直至：

- 有覆核申請就有關家庭成員是否可獲支付「僱員死亡補償」而提出；或
- 可就有關家庭成員是否可獲支付「僱員死亡補償」提出覆核申請的期限屆滿

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任何已支付的「臨時付款」須從「僱員死亡補償」中扣除。{Cap.360: s.15A, Sch.1}

如僱員已獲支付「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則須從「僱員死亡補償」中扣除該等「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現時價值」，而「現時價值」是指：

- （就任何在該僱員死亡之前 12 個月的期間內所支付的「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而言）該等「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款額；
- （就任何其他 12 個月的期間內所支付的「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而言）以該期間內最早的月份至該僱員死亡的月份為止的整段期間屆滿時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增幅調整的該等「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款額。

{Cap.360: s.5(2),(4),(5)}

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在僱員死亡時仍未發出證明書，則須向該僱員的家庭成員以整筆款項形式支付「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款額為$249,260。{Cap.360: s.5A, Sch.1}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向曾經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用（即土葬或火葬及相關儀式的費用，而該等費用須為合理）的人士付還該等費用（「殯殮費用的補償」以$98,950為限）。{Cap.360: s.5B, Sch.1}

如已故僱員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則關乎該僱員的「死亡補償」、「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及「殯殮費用的補償」的最高款額為假設該僱員只患上肺塵埃沉著病或間皮瘤其中之一時可獲支付的該等補償的款額。{Cap.360: s.13B}

「僱員死亡補償」、「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或「殯殮費用的補償」的申請須在僱員死亡日期之後 24 個月內提出。{Cap.360: s.18}

16.2.4 <u>其他補償</u>

醫療費用的補償

僱員可就其患上的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而在該等疾病各自的判傷日期之後所接受並屬合理所需的治療，以書面形式（連同有關收據）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請下述醫療費用補償：

僱員在接受治療時的身份	醫療費用
醫院住院病人	治療所需的醫療費用總額或每日$30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非醫院住院病人	治療所需的醫療費用總額或每日$500*（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 如僱員在任何一日同時以醫院住院病人及非醫院住院病人身份接受治療，則「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就該日而支付的醫療費用為$700。

「醫療費用」是指：

- 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的收費；
- 任何外科費用或治療費用；
- 護理費用；
- 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的費用；及
- 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

其中「藥物費用」是指：

- 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處方的藥物；及
- 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但不包括為一般保健而處方的補藥及物質的費用。除非有關處方列載藥物配發次數的指示而該等藥物按該指示配發，否則須支付的藥物費用只包括首次配發該等藥物的費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要求僱員呈交有關藥物的處方及收據，如僱員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無須支付該等藥物的費用。{Cap.360: s.2(1), s.12(1),(2)(a),(b), s.12AA, s.12B(1), Sch.2 Part I}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接獲僱員就「醫療費用補償」所提出的申請之後 21 日內裁定：

- 須否支付「醫療費用補償」；及
- （如須支付「醫療費用補償」）補償的款額。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要求該僱員：

- 提交由向其提供治療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所擬備的醫療報告；及
- 接受「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或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的面見以解答關乎其補償申請的提問，

如該僱員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肺塵埃沉著病補

償基金委員會」可裁定無須支付「醫療費用補償」。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裁定須向該僱員支付「醫療費用補償」，則該補償須於下一個支付「判傷之後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日期支付。{Cap.360: s.12B(2)(a),3(d),4(a),(5),(7)}

如僱主向僱員免費提供屬合理水平的治療，除非：

- 該僱員所接受的治療是由註冊醫生（或在註冊醫生的監督之下）或註冊中醫（或在註冊中醫的監督之下）給予，但該項由僱主免費提供的治療並無涵蓋註冊醫生（或並無在註冊醫生的監督之下）或註冊中醫（或並無在註冊中醫的監督之下）（視乎何者適用）給予的治療服務；或
- 該僱員有合理辯解，

否則如該僱員拒絕接受該項由僱主免費提供的治療，則不可獲支付「醫療費用補償」。{Cap.360: s.12(2)(c),(3)}

僱員不可就其在香港以外地方所接受的治療獲支付醫療費用補償，除非該項治療：

- 由註冊醫生（或在註冊醫生的監督之下）或註冊中醫（或在註冊中醫的監督之下）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而屬合法所給予的；及
- 如由該註冊醫生（或在該註冊醫生的監督之下）或該註冊中醫（或在該註冊中醫的監督之下）（視乎何者適用）在香港給予亦屬合法的。

{Cap.360: s.12(4)}

如僱員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裁定之前死亡，則任何：

- 曾經代該僱員支付醫療費用的人；
- 曾經為該僱員的利益而招致醫療費用的人；或
- 有權就醫療費用而向該僱員的遺產提出申索的人，

可以書面形式（連同有關證據）要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付還醫療費用，而「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接獲該要求之後 21 內裁定：

- 須否付還醫療費用；及
- （如須付還醫療費用）須付還的款額，

並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該人其所作出的裁定。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裁定須付還醫療費用，則須在作出書面通知之後 7 日內付還該費用。{Cap.360: s.40E}

醫療裝置費用的補償

如僱員因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導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須使用（或須獲提供）下述任何醫療裝置（該等醫療裝置的使用或供應屬合理所需），則可就其在該等疾病各自的判傷日期之後使用（或獲提供）該等醫療裝置的費用，以書面形式（連同有關收據）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申請補償：

- 輪椅；
- 氧氣濃縮機及配件；
- 氧氣樽及配件；
- 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該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及配件；
- 抽痰機及配件。

{Cap.360: s.12A, s.12B(1), Sch.2 Part II}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接獲僱員就「醫療裝置費用補償」所提出的申請之後 21 日內裁定：

- 須否支付「醫療裝置費用補償」；及
- （如須支付「醫療裝置費用補償」）補償的款額，

並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僱員其所作出的裁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要求該僱員：

- 提交由向其提供治療的註冊醫生所擬備的醫療報告；及
- 接受「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或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的面見以解答關乎其補償申請的提問，

如該僱員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裁定無須支付「醫療裝置費用補償」。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裁定須向僱員支付「醫療裝置費用補償」，則須在作出書面通知之後 7 日內支付該補償。{Cap.360: s.12B(2)(b),3(d),4(b),(5),(7)}

如僱員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裁定之前死亡，則任何：

- 曾經代該僱員支付醫療裝置費用的人；
- 曾經為該僱員的利益而招致醫療裝置費用的人；或
- 有權就醫療裝置費用而向該僱員的遺產提出申索的人，

可以書面形式（連同有關證據）要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付還醫療裝置費用，而「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接獲該要求之後 21 內裁定：

- 須否付還醫療裝置費用；及
- （如須付還醫療裝置費用）須付還的款額，

並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該人其所作出的裁定。如「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裁定須付還醫療裝置費用，則須在作出書面通知之後 7 日內付還該費用。{Cap.360: s.40E}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如僱員因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而喪失工作能力以致需要由其他人護理及照顧以進行日常生活必需的活動，則「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支付每月$6,230 的「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除非「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出酌情指示，否則無須就僱員在任何以醫院住院病人身份接受治療多於一個月的連續期間支付「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Cap.360: s.11, Sch.1}

如僱員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則其「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的最高款額為假設該僱員只患上該等疾病其中之一時可獲支付的「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款額。{Cap.360: s.13B}

首次「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的付款期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證明書之後 14 日屆滿，而其後每次「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的付款期在上次支付「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的日期所在的月份的最後一日屆滿。「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該等付款期屆滿之後 7 日內支付該等補償。{Cap.360: s.15C(1),(2)}

16.2.5 補償的評估及裁定

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乎何者適用）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指明格式通知勞工處處長以提出補償申請（但如僱員在不同日期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而「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已裁定其患上其中一種疾病，則只須要求「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對其作出進一步身體檢查），並無須就其較後患上的另一種疾病所提出的補償申請而通知勞工處處長。{Cap.360: s.14(1),(1A)}

勞工處處長在接獲補償申請的通知之後，須要求「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

- （如申請人為僱員）為作出裁定而安排該僱員接受身體

檢查；

➲ （如申請人為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作出裁定，

而「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須：

➲ （如申請人為僱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僱員在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接受身體檢查，並須裁定該僱員：

- ➢ 是否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
- ➢ 開始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的日期；
- ➢ 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以致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及
- ➢ 是否需要由其他人護理及照顧才可進行日常生活必需的活動；

➲ （如申請人為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裁定：

- ➢ （如該僱員在死亡之前並未獲裁定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該僱員在死亡時是否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
- ➢ {如該僱員在死亡之前已獲裁定（或在死亡之後獲裁定）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該僱員死亡是否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所導致，

並須向申請人、勞工處處長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裁定證明書。{Cap.360: s.14(2), s.23(1), s.24(1)(a),(2),(4)}

如僱員已獲「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裁定患上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並正接受補償，則可要求「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對其作出進一步身體檢查以釐定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有否增加（該進一步身體檢查須在其提出要求之後6個月內進行），但該僱員不可在其首次或上一次身體檢查（視乎何者適用）之後21個月內提出進一步身體檢查，除非：

➲ 向其提供治療的註用醫生作出意見，表示因其健康惡化而相當可能在上述21個月的期間內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或

➲ 向其提供治療的註用中醫作出意見，表示因其健康惡化而相當可能在上述21個月的期間內死亡，

且「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因此認為適宜提前對其作出進一步身體檢查，而該進一步身體檢查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作出。「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須裁定：

➲ 該僱員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增加；及

➲ 該僱員是否需要由其他人護理及照顧才可進行日常生活必需的活動，

並須向該僱員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裁定證明書。

{Cap.360: s.23A(1)(a),(2),(3); s.24(1)(b),(4)}

如僱員已獲「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裁定患上肺塵埃沉著病或間皮瘤並正接受補償，且向其提供治療的註冊醫生作出意見表示其患上另一種疾病，則可要求「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對其作出進一步身體檢查以釐定其是否患上該另一種疾病及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有否增加，而「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對其作出進一步身體檢查。「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須裁定：

➲ 該僱員是否患上該另一種疾病；

➲ 該僱員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增加；及

➲ 該僱員是否需要由其他人護理及照顧才可進行日常生活必需的活動，

並須向該僱員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裁定證明書。{Cap.360: s.23A(1)(b),(3A); s.24(1)(b),(4)}

正在受僱的僱員，須在接獲「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所

發出的身體檢查通知書之後盡快通知其僱主該身體檢查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而其僱主須給予其休假以接受該身體檢查，並須就該段休假的期間支付其原可獲支付的工資，否則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Cap.360: s.23(2),(3),(4)}

對「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所作出的裁定的覆核申請，須在接獲「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所發出的裁定證明書之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須述明覆核理由）提出，而「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須作出覆核並就覆核結果通知提出該項覆核的申請人及所有接獲有關裁定證明書的人。{Cap.360: s.19D}

勞工處處長在接獲「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所發出的裁定證明書之後，須就：

- 該僱員是否符合第 16.1.1 節所述的條件；及
- （如屬「僱員死亡補償」的申請）可獲支付「僱員死亡補償」的家庭成員及該等家庭成員與該已故僱員的關係

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向該僱員或該僱員的家庭成員（視乎何者適用）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證明書。對勞工處處長所作出的決定的覆核申請，須在接獲勞工處處長所發出的證明書之後 14 日內（如屬「僱員死亡補償」的申請，則須在接獲勞工處處長所發出的證明書之後 3 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須述明覆核理由）提出，而勞工處處長須就覆核結果向該僱員或該僱員的家庭成員（視乎何者適用）、提出該項覆核的申請人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覆核證明書。{Cap.360: s.15, s.19D}

如勞工處處長或「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已發出證明書，則「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釐定僱員或該僱員的家庭成員可獲支付的補償額，並須在：

- 可就勞工處處長或「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所作出的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期限屆滿；或
- {如有覆核申請就勞工處處長或「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而提出}接獲勞工處處長或「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就覆核所發出的證明書

之後 14 日內向該僱員或該僱員的家庭成員（視乎何者適用）發出證明書，列明補償額的計算方法。對「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所釐定的補償額的覆核申請，須在接獲「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所發出的證明書之後 14 日內以書面形式（述明覆核理由）提出，而「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就覆核結果發出覆核證明書，述明：

- 維持原本的補償額；或
- （如覆核結果修改原本的裁定）經修改的補償額及有關計算方法。

{Cap.360: s.15B, s.19D}

對勞工處處長、「肺塵埃沉著病判傷委員會」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覆核結果的上訴申請，須在作出該覆核之後 6 個月內（如屬「僱員死亡補償」的申請，則須在接獲勞工處處長所發出的覆核證明書之後 1 個月內）向區域法院提出。除非涉及重要的法律問題，否則任何爭議款額少於 $5,000 的上訴申請均不獲許可。區域法院可維持、修改或推翻有關覆核結果。{Cap.360: s.20}。

16.2.6 <u>根據普通法所獲支付的損害賠償</u>

如僱員在 1993 年 7 月 9 日之後獲法院就其肺塵埃沉著病所導致的死亡、殘疾、疼痛、痛苦及其他損失或損害判給損害

賠償，則在該法院作出該項判給的日期之後，就其肺塵埃沉著病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獲支付的補償即告終止。{Cap.360: s.13(8),(9)}

如僱員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之後獲法院就其間皮瘤所導致的死亡、殘疾、疼痛、痛苦及其他損失或損害判給損害賠償，則在該法院作出該項判給的日期之後，就其間皮瘤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所獲支付的補償即告終止。{Cap.360: s.13(8A),(9)}